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新簡字第403號

原告 洪木容 住臺南市○市區○○00○0號

訴訟代理人 蕭巧蕙
黃紹文律師

被告 楊志賢

兼法定代理人 楊曉棻

江敏株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奐淳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陳永承

訴訟代理人 張竣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丙○○、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萬捌仟伍佰貳拾伍元，及被告丙○○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被告乙○○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丙○○、丁○○、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萬捌仟伍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

0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2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八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03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玖拾萬捌
04 仟伍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6 事實及理由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

08 (一)訴之聲明：

09 1.被告丙○○、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48,
10 3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1 率5%計算之利息。

12 2.被告丙○○、丁○○、甲○○應連帶給付原告2,148,368
1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4 5%計算之利息。

15 3.前2項聲明，如其中一被告為給付時，在其給付範圍內，其
16 他被告免除給付之義務。

17 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丙○○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17時許，騎乘腳踏車沿臺
19 南市新市區南139線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佳佳
20 生活事業有限公司」西側門前時，欲橫越馬路至對面，疏未
21 注意左側及後方有無來車，突貿然左轉偏左行駛，適有原告
22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同
23 向行駛在後，閃煞不及，兩車發生碰撞，原告因此一碰撞人
24 車向前方偏左倒地滑行，復有被告乙○○駕駛車牌號碼0000
25 -00號自用小貨車，因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又超速行駛
26 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未及時採取閃避措施，自後方碾壓以倒臥
27 於快車道之原告（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右側手臂肱
28 骨幹閉鎖性骨折、左側股骨幹閉鎖性骨折、左側鎖骨骨折、
29 呼吸衰竭呼吸器使用後、經氣管造廔狀態、四肢關節活動受
30 限、腦梗塞、三顆牙齒斷裂經拔除等傷害（下稱系爭傷
31 害），系爭機車亦受損。嗣原告經送至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

01 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進行氣管造屢、肱骨及股骨鋼板內
02 固定復位手術，於000年0月00日出院，又因外傷性左臂神經
03 叢損、右肱骨骨折術後合併橈神經麻痺，至義大醫療財團法
04 人義大癌治療醫院（下稱義大醫院）接受左右臂神經重建及
05 右手腕肌腱重建手術，迄今仍遺有水腦症、左側尺神經外傷
06 性病變、右側橈神經外傷病變、腦中風等傷害，目前原告日
07 常生活需賴他人照顧、需持續復健治療。依財團法人成大研
08 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成大研發基金會）鑑定結果，被告丙○
09 ○、乙○○就系爭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自應對原告所受之
10 損害負賠償責任。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727,324元、
11 增加生活所需支出34,917元、機車維修費10,550元、看護費
12 415,123元、工作損失624,072元、勞動能力減損73萬元、精
13 神慰撫金100萬元。

14 (三)系爭事故經成大研發基金會鑑定，認原告肇事責任為15%-2
15 0%，原告同意自負20%肇事責任，又被告丙○○、乙○○
16 係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
17 任，而被告丙○○、丁○○、甲○○（下稱被告丙○○等3
18 人）則係民法第187條第1項法定代理人侵權責任之規定負連
19 帶賠償責任，而此二者連帶責任係本於各別發生之原因，而
20 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爰依
2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7條第1項、第
22 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及不真正連帶之法律關係，
23 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148,368元。

24 二、被告方面：

25 (一)被告丙○○等3人：

26 1.聲明：

27 (1)原告之訴駁回。

28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2.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表示意見如下：

30 (1)醫療費：

31 原告主張於111年3月至同年0月間在安南醫院就診支出醫療

費共計8,865元，然此部分僅有原告自行統整之表格，並未有相關收據證明，及重複請求115元，故此部分醫療費總計8,980元，應予剔除。另診斷證明書費用4,750元，未用於本件訴訟，亦應予扣除。

(2)醫療用品費用：

不爭執原告購買紙尿褲、看護墊、尿片部分，然輪椅之價格高於市價，應以3,000元為適當，其餘部分，與車禍治療處置實無合理相關。

(3)機車維修費：

原告騎乘之系爭機車，右前車頭嚴重毀損，係遭被告乙○○駕駛之自小貨車撞擊所造成，而非與被告丙○○騎乘之腳踏車碰撞所造成之損壞。又依一般人經驗，腳踏車與機車間之車禍事故，難以預見會造成機車右前方嚴重毀損之損害，故原告之系爭機車毀損之結果與被告丙○○騎乘腳踏車左傾行為間，並不具因果關係，故原告向被告丙○○請求系爭機車維修費10,550元，為無理由。

(4)看護費：

原告主張自109年12月31日至110年3月30日止之看護費不予爭執。而原告主張自110年4月起由其妻照顧看護部分，因義大醫院及安南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僅記載「宜專人照顧」、「需人照顧」等語，未顯示其必要性及是否需要全日照護，原告逕以110年度基本工資24,000元、111年度基本工資25,250元計算自110年4月起至111年2月止之看護費損害266,250元，實有疑義。

(5)工作損失：

原告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傷病給付，且勞工保險局已發給110年9月21日至同年11月20日之傷病給付，惟原告又請求自109年11月20日起至110年11月19日止，按日投保薪資70%計算，及自110年11月20日起至111年10月4日止，按日投保薪資50%計算之薪資損失，原告因此獲有雙重得利，實為不當。

01 (6)勞動能力減損：

02 同意以原告請求之73萬元計算，然此部分金額業經強制汽車
03 責任保險理賠，應予扣除。

04 (7)精神慰撫金：

05 被告丙○○於00年0月00日生，現仍在就學中，無工作收
06 入，名下無財產，又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未注意車前狀
07 況，見前方車速較低之腳踏車，未提高警覺，致未能及時迴
08 避，亦負15%-20%之肇事責任，故其請求100萬元精神慰撫
09 金顯屬過高，請求法院依雙方資力及肇事責任等因素酌減
10 之。

11 3.依成大研發基金會之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認
12 定被告丙○○負擔55%肇事責任、原告負擔15%-20%肇事
13 責任、被告乙○○負擔25%-30%肇事責任，請依民法第217
14 條第1項規定減輕被告丙○○之賠償金額。又原告已領取強
15 制汽車責任保險金831,641元，亦應予扣除。

16 (二)被告乙○○：

17 1.聲明：

18 (1)原告之訴駁回。

19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2.原告請求勞動力減損之金額，同意以73萬元計算，另對於原
21 告請求之醫療費、醫療用品費用、機車維修費、看護費、工
22 作損失、精神慰撫金等損害，答辯均同被告丙○○等3人。

23 3.依系爭鑑定報告之鑑定結果，被告乙○○負擔25%-30%肇
24 事責任，故同意負擔20%之肇事責任。又被告乙○○與被告
25 丙○○就系爭事故對原告並無共同侵權之情形，不負民法第
26 185條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應依各自依過失比例，
27 向原告負擔賠償責任。另原告已向被告乙○○投保之保險公
28 司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傷害醫療及失能給付831,641元，
29 應將原告所受損害金額按過失比例核算後，再扣除此部分保
30 險理賠金額。

3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汽車行
02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3 施，慢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應注意安全之距
04 離。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
05 小心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94條第
06 3項、第124條第4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
07 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丙○○於109年11月19
08 日17時許，騎乘腳踏車沿臺南市新市區南139線由南往北方
09 向行駛，行經該路段「佳佳生活事業有限公司」西側門前
10 時，欲橫越馬路至對面，本應注意左側及後方有無來車，並
11 讓直行車先前及注意安全之距離，竟貿然自路肩左轉行駛，
12 適有同向之原告騎乘系爭機車在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
13 閃煞不及，兩車發生碰撞而人車倒地，復有被告乙○○駕駛
14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未注意該處閃光黃燈號誌
15 表示應減速接近，小心通過，卻超速行駛而未及緊急煞車，
16 而自後方碾壓以倒臥於快車道之原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
17 害，系爭機車亦受損，被告丙○○則受有左肩部挫傷、胸壁
18 挫傷、右側尺骨閉鎖性骨折、雙上肢及下肢挫傷之傷害。被
19 告丙○○因上開過失傷害行為，經本院少年法庭於111年1月
20 27日以111年度少護字第53號裁定應予訓誡，原告亦因上開
21 過失傷害行為，經本院刑事庭於110年11月24日以110年度交
22 簡字第3451號判決，判處其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30日，如
23 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4 圖、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臺灣臺
25 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偵續字第41號警卷第81-85、99-145
26 頁）、系爭鑑定報告（本院卷一第158-238頁）、上開刑事
27 判決、少年法庭宣示筆錄附卷可參（本院卷二第21-26
28 頁）。是兩造之上開過失行為與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系爭機
29 車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乙情，堪予認定。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因被告丙○○、乙○○上開過失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述，揆諸上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廖子瑩、楊璇棻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丙○○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被告丁○○、甲○○為其父母，故被告丙○○就系爭事故之過失責任，其父母被告丁○○、甲○○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仍需與其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茲就原告所主張各項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是否有據，分別論述如下：

1.醫療費：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至奇美醫院、義大醫院、台南市立安南醫院（下稱安南醫院）治療，共支出醫療費727,324元（已扣除被告丙○○等3人爭執之重複請求115元、診斷證明書費用4,750元），提出安南醫院門診醫療收據及就醫明細表、奇美醫院醫療收據、義大醫院門診收據、為憑（調解卷第39-199頁、本院卷一第264-276頁）。經查，原告於112年11月14日具狀追加之安南醫院醫療費用8,865元，僅提出就醫明細表為憑（本院卷一第264頁），未附上醫療收據可參，難認為真，是此部分金額難認有據。是原告此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醫療費用為718,459元（計算式：727,324－8,865＝718,459）。

2.增加生活上所需費用：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在奇美醫院、義大醫院接受氣管造廔、肱骨及股骨鋼板內固定復位手術，期間需使用輪椅、輔

01 具、成人紙尿褲、看護墊、管灌等輔助醫療用品及頭髮清潔
02 服務，支出增加生活上所需費用計有34,917元（已扣除被告
03 丙○○等3人爭執之部分16,513元，本院卷二第8-10頁），
04 提出美德耐統一發票、杏一、大樹新市藥局電子發票證明
05 聯、慶荃醫療器材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出貨單、墨凡有限
06 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浚安醫療器材行統一發票、新和德健
07 保藥局、美嘉屋髮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憑（調解卷第201-
08 231頁），核原告購買之上開用品，係為治療系爭傷害並進
09 行復健之必要用品，另因其雙手骨折無法自行洗頭，故其由
10 髮廊人員為其洗頭，亦屬必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核屬有
11 據。

12 3.機車維修費：

13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4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5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
16 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96條、
17 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6條請
18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9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0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考）。查系
21 爭機車為原告所有，係於000年0月出廠，系爭機車經送廠估
22 價維修，所需維修費共計10,550元（均為零件費用），有估
23 價單、公路監理車號查詢機車車籍在卷可佐（調解卷第23
24 3、263頁），而零件費用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
25 件，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始為合理。

26 (2)又依行政院所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7 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28 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29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30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31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機車係

000年0月出廠，故自出廠起至109年11月19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超過前述耐用年數，但系爭機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仍正常使用中，足見其零件應仍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內，方可繼續使用，難認其零件已無殘餘價值，如超過耐用年限之部分仍依定率遞減法繼續予以折舊，則與固定資產耐用年限所設之規定不符。故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款「營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所得稅法第51條第1項「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之規定，本院認採用「平均法」計算其最後1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前開零件之殘餘價值【計算式：取得價格÷（耐用年限+1）=殘值】，應屬合理。是上開零件費用10,550元依前揭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零件之殘餘價值為2,638元【計算式：10,550÷(3+1)=2,638，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得請求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受損必要之修復費用為2,638元。

4.看護費：

- (1)查原告主張自109年12月31日起至110年3月30日止之必要看護費6萬元、護理之家病房費88,623元（扣除重複計算之19,304元），共計148,623元，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屬有據。
- (2)次查，原告因系爭傷害自110年4月18日起至同年4月25日止，至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下稱義大醫院）接受左右臂神經重建手術及右手腕肌腱重建手術，住院計有7日，出院後需專人照顧休養6個月等情，有義大醫院110年6月3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調解卷第33頁）。另原告因系爭傷害自111年2月8日起需休養半年，3個月以上無法工作，

01 日常生活需專人全日照顧等情，有臺南市安南醫院111年2月
02 8日診斷證明書、111年9月7日安院醫事字第1110004965號函
03 附之醫生說明附卷可參（調解卷第35頁、本院卷一第67
04 頁）。綜上，原告需專人全日照顧之期間至少需1年，故原
05 告請求自110年4月至111年2月止之看護費，以當年度每月法
06 定最低工資計算，應屬有據。是其得請求被告給付看護費共
07 計 266,500 元【計算式： $24,000 \times 9 + 25,250 \times 2 = 266,500$
08 元】。

09 (3)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計有415,123元（計算
10 式： $148,623 + 266,500 = 415,123$ ）

11 5.工作損失：

12 (1)按保險制度，旨在保護被保險人，非為減輕損害事故加害人
13 之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定有支付保險費之保
14 險契約為基礎，與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
15 出於同一原因。後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殊不因受領前者之
16 保險給付而喪失，兩者除有保險法第53條關於代位行使之關
17 係外，並不生損益相抵問題（最高法院68年度台上字第42號
18 民事判例意旨參照）。再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9、34、36條規
19 定，勞工因職業災害向勞保局請領之傷病給付，不僅為一身
20 專屬權，更係基於勞工保險條例之特別規定所為給付，並非
21 薪資，況勞工保險之保費亦有勞工自行負擔部分，是原告依
22 勞工保險條例規定領取之傷病給付，與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23 求權，並非同一原因，自不得以原告已領取上開給付，即認
24 應予扣除，合先敘明。

25 (2)原告主張自系爭事故發生翌日即109年11月20日起至111年10
26 月4日止受有不能工作損失（勞保給付外之差額已由雇主補
27 足），參酌勞工保險條例第36條規定，原告於上開期間受有
28 不能工作損失，共計624,072元。經查：

29 ①按職業傷害補償費及職業病補償費，均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
30 保薪資百分之70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如經過1年尚未
31 痊癒者，其職業傷害或職業病補償費減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半數，但以1年為限，勞工保險條例第36條定有明文。

②查原告自系爭事故發生翌日即109年11月20日起，遲至111年10月5日始返回工作崗位乙情，被告並未就此爭執，僅被告丙○○等3人爭執有重複請求及應扣除勞保給付云云，是原告自109年11月20日起至111年10月4日止，共計683日，因系爭事故受有無法工作之損失，應堪認定。

③次查，原告主張因雇主已補足其領得勞保給付之其餘薪資差額，故其工作損失即為得由勞工保險條例所獲得之補償，而依上開勞工保險條例規定，1年內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70發給補償，1年後尚未痊癒者，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補償，但以1年為限，而原告之平均日投保薪資為1505.6元乙情，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1月11日保職核字第110021201729號函在卷可參（調解卷第243頁）。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工作損失計有624,071元（計算式： $1505.6 \times 365 \times 70\% + 1505.6 \times 318 \times 50\% = 624,071$ ）

6. 勞動力減損：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減損勞動力之金額為73萬元，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7. 精神慰撫金：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例、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多次回診復健治療，且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有臺南市立安南醫院111年8月2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本院卷一第278頁），原告精神上應承受相當之痛苦，故其就所受非財產上

之損害，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相當之金額即精神慰藉金，自屬有據。

(2)查原告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任職於3M公司，109、110年度所得為508,145元、121,073元，名下有房屋2棟、土地5筆、田賦1筆等財產；被告丙○○為國中在學學生，109、110年度無所得，名下亦無財產；被告丁○○係高中畢業，109、110年度所得為391,812元、404,862元，名下無財產；被告甲○○係國中畢業，109、110年度無所得，名下亦無財產；被告乙○○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無業，109年度無所得、110年度所得為163元，名下有房屋1棟、土地2筆、田賦2筆、投資1筆等財產等情，有刑事卷內之調查筆錄及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調解卷第255-261頁）。本院審酌上述兩造之身分、教育程度、經濟能力及原告因系爭傷害所遭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9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8.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總計為3,425,208元（計算式：718,459+34,917+2,638+415,123+624,071+730,000+900,000=3,425,208）。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著有規定。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判例參照）。原告、被告丙○○、乙○○之過失行為均為造成系爭事故之原因，已如前述，本院審酌被告丙○○自路肩變換車道左轉，未警示及注意後方來車，其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顯較原告、被告乙○○為重，故認被告丙○○應負擔55%之過失責任，而原告騎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被告乙○○駕車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處未減速接近，則應各負擔20%（原告亦同意負擔20%肇事責任，參本院卷二第29頁）、25%之過失責任，始為公允，系爭鑑定報告亦同此見解。準此，爰

01 依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20%，是被告應連
02 帶賠償之金額為2,740,166元（計算式：3,425,208×80%＝
03 2,820,166，元以下四捨五入）。

04 (五)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
05 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
06 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分別定有明文。
07 查原告因系爭事故，自承已領取強制責任保險金831,641
08 元，有原告提出之強制險理賠附表在卷可佐（本院一卷第28
09 6頁），故此部分費用依法應予扣除，扣除後原告得請求被
10 告賠償之金額為1,908,525元（計算式：2,740,166－831,64
11 1＝1,908,525）。

12 (六)末按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明示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
13 272條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共同目的，
14 負同一給付之債務，而其各債務人對債權人，均各負為全部
15 給付義務者而言；而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單
16 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負其債務，並因其中一債務
17 之履行，而他債務亦同歸消滅者而言，兩者並不相同（最高
18 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807號民事判決參照）。查被告丙○
19 ○、乙○○之過失行為，係共同造成系爭事故之原因，依民
20 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而被
21 告丙○○係被告丁○○、甲○○之子，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
22 前段規定，對原告負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被告丁○○、
23 甲○○與被告乙○○之連帶給付義務，係本於各別發生之原
24 因，而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客觀上具有同一目的，
25 為不真正連帶債務，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因其中任一被告
26 為給付，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即同免責任。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丙○
28 ○、乙○○連帶給付1,908,525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29 達翌日即被告丙○○自111年3月24日（調解卷第267頁）
30 起、被告乙○○自111年4月13日（調解卷第275頁）起至清
3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被告丙○○

01 等3人連帶給付1,908,525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2 即111年3月24日（調解卷第267-2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前開
04 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免
05 除給付義務，逾前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
07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無庸再逐一予以
08 論列，併此敘明。

09 六、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簡易訴訟程序所
10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1 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陳明願供擔保
12 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本
13 院自無庸為准駁之裁判。另按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
14 告聲請酌定其倘提供如主文第6項後段所示相當之擔保金額
15 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
16 麗，應予駁回。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9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吳佩芬